11	2	年名	入系	各人	員名	持和	重さ	考言	式司	法	人	員	1	学言	式四	习等	考	試	法	完書	青前	27	官類	科	錄	取丿	く員
							×.	宿矢	宜實	務	訓	練	申	請	書	(以	下由	申請	人填	寫)							
姓			名		Ţ					國	民	身?	分	證為	統一	- 編	號										
考	試	年	別			考	試	等	級							考	-	試		類	į	:	科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職	務	列	1	等				
指	定	學	習	法	院							實	實務訓練			職			系								
報	;	到	1	H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實內	務	訓	練	職	務容																						
				職務 青填房		_							技絲	制	表均	真寫	外	,其化	也欄	位言	青依	銓	敘部	銓名	汝審	定函	填寫
						77	4 121 4		.,	<u> </u>			耳	戦		稱				暗	戈矜	· 5	列等				
原	服	務	機	騎									耳	職		系	系		審定官			官	了職等				
	作 ^{依實際} 下	工作		容 ^{真寫)} 依在	職	或离		送誇	明訓	丰垣	直寫	? .															
曾到	· 任 職	. ,	<u>-//</u> 公 日	職期		//// 自		\	月	<u> </u>	<u> </u>	日	喜	雏職	日期	1 (1	生職	者免5	真)				 年		 月		日
服	務		口 年	新 資		£	<u></u> 手			 引		E						亥計至		配報	夏到)			
備討 現任		'任必	〉務。	人員請	·檢除	↑「釒	全叙一	部銓	叙審		請人		送客	客人	員檢	·具木	目闘	證件)	及「				民國			月	日 1 份。
	_			關審								` '		•						•							
						審			核			條			件								(_	核結者請求	吉果真「是	را)
格(-	。 其 一) 二)	期低與作	月4 −職 氐一	務個等職於人月以等或	以上之職責	,資程	並存居を	育工 目出	列情	形殿 之	之。資	一: 答及	えゴ				疑任	職務	一同耳		之	資					
考言		法丿	員	考試																							特種
,	(事	單位	<u>.</u> :					(簽章	-)	機關	阘首	İξ	ξ:					(簽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應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申請書「職務列等」欄位,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表填列。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 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 (二)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三、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檢 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 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 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